

国内访学、国外访学、产学研践习项目 选派范围和条件

一、国内访学

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青年教师，年龄40周岁以下，并具备以下条件：

1. 政治素质好，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已列入选派学校重点培养计划的学术带头人后备力量或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2.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教学科研能力较强，能胜任主干课程讲授任务，曾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负责过一次全过程的教学和科研课题研究并取得成绩。

3. 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硕士及以上学位或接受过硕士研究生主要课程的培训。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的优秀青年教师，可破格推荐。

符合本计划选派条件的青年教师，申报本计划时应选择与自己学科专业相匹配的学校。接收学校、学科和导师须符合如下条件：

1. 学校：教学科研水平高、师资力量雄厚的国内重点高等学校，原则上应是“211”工程重点建设高校。

2. 学科：国家重点学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重点科研基地和优势学科。

3. 导师：实行导师负责制，指导教师应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能力，师德高尚、学术造诣高深、主持并承担能让访问学者参与的教学科研项目。

4. 接收学校：具体接收学校、学科、导师及其课题目录可以参考并查询教育部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交流武汉中心网页（<http://cce.whu.edu.cn/>）。若所接受学校或专业非武汉中心网页上的，所填专业一般应是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或本市高峰高原建设学科。

二、 国外访学

在本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3 年及以上的在职教师，年龄原则上一般在 50 周岁及以下，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教书育人，科学管理，有学成回国为学校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具有博士学位或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申请高级研究学者项目应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对有突出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能的优秀中青年学术骨干，可破格推荐；

3. 具有较强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听说写能力和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具备雅思、托福、WSK 等外语能力证明且成绩较好者优先考虑；

4. 基础理论与专业知识扎实，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近 3 年以第一作者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或主持完成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项目，或取得其他相当成果；

5. 近 3 年无长期出国（境）访学进修记录，具体指 3 个月及以上的国家留学基金选派、上海市选派或学校选派的海外访学进修活动，以及 3 个月及以上的个人因私出国（境）活动；

6. 近 3 年没有参加过上海市教师专业发展工程的国内访学、教师产学研践习计划。

7. 本计划分为高级研究学者、一般访问学者和核心课程进修三类。高级研究学者、一般访问学者进修期限一般为 1 年（不少于 9 个月），核心课程进修根据接收学校要求，不少于 1 个学期。

三、 企业实践

1. 各系（部）要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专业教师每 5 年必须达到累计不少于 12 个月的时间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原则上应先实践再上岗。

2. 教师参与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联络、管理与考核，由所在系（部）与企业实践基地负责管理。各系（部）应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相关管理细则，明确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出勤考查、教学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等办法，鼓励教师利用寒假和暑假参加企业实践。

3. 教师企业实践期间，学校将组织到教师实践的企业进行检查。检查主要采取去实践单位考察、听取意见的形式。教师完成企业实践后，应参加统一组织的鉴定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期考核与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四、 关于项目开展期间的经费说明

1. 以上项目执行的资助、支持、运行等各类经费：由系部和教师本人商榷承担，并在提交申报书中进行明确表述。

2. 教师在项目执行期间的基本待遇：根据学校管理文件规定，

教师在进修期间视为完成基本岗位工作量，岗位等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学校按月发放国家工资（及上海市岗位津贴），其余各类绩效工资全额核计入所在部门的绩效工资额度，由所在部门按照部门二级管理办法进行分配。